

就學貸款常識宣導 Q&A

一、就學貸款向銀行申請對保時間？

答：上學期，每年 8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下學期，每年 1 月 15 日起至 2 月底止。

◎若學校註冊收件截止日早於臺銀對保截止日期，則請依學校截止日前，辦妥對保手續，並儘速將相關資料繳回學校完成註冊，謝謝。

二、同一教育階段申貸時之作業流程為何？

答：1. 學生於同一教育階段「第一次」申貸之作業流程如下：

- (1) 登入臺銀「就學貸款入口網」（網址 <https://sloan.bot.com.tw>）填寫申請書，確認填寫無誤後送出並列印，再持該申請書及其他應備之各項文件（學生及連帶保證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影本及印章；學生之註冊繳費通知單；檢附「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最新版之「新式戶口名簿」或「電子戶籍謄本」），邀同連帶保證人親至臺銀辦理簽訂額度借據之手續。
- (2) 臺銀於核對「借據」及「申請書」上之資料正確無誤後蓋章，並收取對保手續費每筆 100 元後，將「申請書」第二、三聯交還借款人。
- (3) 借款人於註冊時，應持經臺銀蓋章之「申請書」第二聯，向學校辦理緩繳學雜各費之手續。
- (4) 學校可自臺銀「就學貸款入口網」下載學生對保資料，或依據「就學貸款申請書」製作借款人家庭資料電子檔，送教育部電子計算中心轉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調借款人家庭年所得。
- (5) 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調借款人家庭年所得後，將不符合教育部所訂定標準者之資料回覆教育部電子計算中心轉送學校。
- (6) 學校依據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送還之不合格名冊，將不合格者剔除，製作申貸清冊及磁片送交臺銀，或將合格名冊上傳臺銀「就學貸款入口網」，學校並通知不合格之申貸學生補繳學雜各費。

2. 學生於同一教育階段「第二次以後」申貸之作業流程如下：

- (1) 學生（即借款人）登入臺銀「就學貸款入口網」填寫「通知書」，確認無誤後送出及列印，並檢齊其他規定之各項文件（學生之國民身分證及印章；學生之註冊繳費通知單）親至臺銀，在該學期實際應繳納，且可申貸之學雜各費範圍內向臺銀申請撥款。原連帶保證人如有異動並經臺銀同意或臺銀要求更換時，則應邀同新連帶保證人及未經更換之原連帶保證人親至臺銀辦理簽訂「增補約據」之手續。
- (2) 臺銀於核對「通知書」上之資料正確無誤後蓋章，並收取對保手續費每筆 100 元後，將第二、三聯交還借款人。
- (3) 借款人於註冊時，應持經臺銀蓋章之「通知書」第二聯，向學校辦理緩繳學雜各費之手續。
- (4) 學校可自臺銀「就學貸款入口網」下載學生對保資料，或依據「通知書」第二聯製作借款人家庭資料電子檔，送教育部電子計算中心轉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調借款人家庭年所得。
- (5) 與第一次申貸時之作業流程(5)相同。

(6)與第一次申貸時之作業流程(6)相同。

※所謂「同一教育階段」，係以高中、高職、二專、五專、二技、四技、大學、碩士班研究所、博士班研究所各為一個教育階段予以區分。

三、學生申請就學貸款之貸款金額如何計算？

答：1. 學生申請就學貸款之金額，以下列各費為範圍：

- (1) 學雜費：該學期實際繳納者（含學分費）。
- (2) 實習費：該學期實際繳納者。
- (3) 書籍費：其金額依主管機關之規定，目前高中（或高職）為 1000 元、大專 3000 元。
- (4) 住宿費：其金額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若學生住宿校外，則以校內住宿費最高額為上限。
- (5) 生活費（具低收入戶資格者，每學期上限 4 萬元、中低收入戶資格者，每學期上限 2 萬元）。
- (6) 學生團體保險費。
- (7) 海外研修費（上限為 44 萬元）。
- (8)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該學期實際繳納者。

2. 領有公費、殘障人士或其他政府相關補助費者，僅能就該學期應繳學雜各費扣除公費及學雜費減免金額後之差額申請就學貸款。

3. 就學貸款之額度，係臺銀依據第 1 項所列可申貸項目，估算一個教育階段所需花費之金額而訂定（例如高中階段是估算 6 個學期所需花費之金額），如有修訂時公佈於臺銀網站。

四、依教育部現行規定，就學貸款利息之負擔及（或）繳付方式為何？

答：1. 申貸學生之家庭年收入在新臺幣 114 萬元（含）以下，或經就讀學校認有申請就學貸款必要者，優惠期間（請詳閱問二六）之利息，由教育主管機關負擔全額。

2. 申貸學生之家庭年收入逾新臺幣 114 萬元而在新臺幣 120 萬元（含）以下者，優惠期間之利息，由教育主管機關負擔半額，其餘半額則由申貸學生自行負擔，並按月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繳付。

3. 申貸學生之家庭年收入逾新臺幣 120 萬元，但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姊妹有二人以上就讀有固定修業年限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及進修學校者，優惠期間之利息，由申貸學生自行負擔全額，並按月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繳付。

五、就學貸款利率如何訂定？

答：1. 由教育部與辦理本貸款之銀行協議訂定之。自 105/8/1 起學生負擔部分為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即指標利率）加計加碼年率 0.15% 浮動計息；加碼年率依各承貸銀行逾期放款情形，每年檢討調整一次，由教育部公告之。

2. 臺銀為體恤學生經濟負擔，自 99 年 9 月 1 日起自行吸收當次指標利率調升之漲幅 0.06%，故目前學生實際負擔部分為指標利率加計加碼年率 0.55% 減 0.06% 浮動計息。

六、就學貸款之償還期間如何計算？償還方式為何？可否於未到期前陸續或一次償還借款？

答：就學貸款之償還期間，係按每一學期借款得有一年償還期間之原則計算；借款人於償還期間，應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但借款人如出國留學、出國定居或出國就業者，其就學貸款即視為全部到期，至遲應於出國前一日，一次還清本金及其應負擔之利息。除上述償還方式，可提早於未到期前陸續或一次清償。

七、就學貸款之償還期間，應自何日開始起算？

答：就學貸款償還期間之起算日，依下列方式定之：

1. 學生就讀國內學校且「非在職專班」者，應自簽訂借據當時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如未繼續就學者）滿一年之次日開始攤還本息。就讀國內「在職專班」者，應自簽訂借據當時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如未繼續就學者）之次日開始攤還本息。
2. 學生若有休、退學或提前畢業情形，應自該事實完成後，依前述規則（非在職專班為滿一年之次日、在職專班為次日）攤還本息。
3. 學生若繼續在國內就學，其於臺銀之尚未償還之各教育階段就學貸款，應以最後教育階段之身分（非在職專班或在職專班）為基準，合併於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休、退學或教育實習期滿後，依前揭償還期間之起算日（非在職專班為滿一年之次日、在職專班為次日）開始攤還本息。
4. 學生服義務兵役者，無論其就讀身分為「在職專班」或「非在職專班」，均可向臺銀申請展延至退伍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息。

*註A：依借據之約定，申貸學生於簽訂借據當時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如繼續在國內就學且繼續向臺銀借得就學貸款者，臺銀得於知悉該情形時，主動更新償還期間起算日。

*註B：配合現行學制，臺銀一律將每個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日預定為6月30日。

八、貸款學生於何種情形必須辦理異動通知？

答：1. 貸款學生如於畢業後繼續在國內升學、服義務兵役或參加教育實習者，應於事實發生時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身分證、繼續在國內就學之學生證、服義務兵役之應徵召服役證明書（在營證明）、或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教師實習證】通知臺銀承貸分行，並申請辦理償還期間起算日之異動手續，否則視為放棄權利，應依借據原約定償還期間起算日償還貸款。

2. 貸款學生如有退學、休學、延遲畢業年限、提前退伍、出國留學、出國定居、或出國就業等情形者，亦應於事實發生時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通知臺銀承貸分行。

3. 貸款學生及連帶保證人之戶籍地、通訊地址或聯絡電話有異動時，亦應立即通知臺銀承貸分行。

九、貸款學生應如何辦理異動申請？

答：貸款學生辦理異動申請之方式有下列兩種：

1.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親至臺銀各分行填寫異動通知書。

2. 從臺銀網站 www.bot.com.tw 下載異動通知書，並連同相關證明文件一併郵寄至臺銀承貸分行，以通訊方式辦理。

十、何時會收到還款通知單、如未收到該向何處索取？

答：畢業後二個月及還款前二個月臺銀均會依借款人戶籍所在地各寄發一次。如未收到借款人可隨時向臺銀各營業

單位要求提供還款通知單，或電洽臺銀承貸分行查明正確地址後補寄還款通知單。

十一、就學貸款之還款方式有幾種？

答：還款方式有下列四種：

1. 現金繳納：至臺銀任一營業單位臨櫃繳付。
2. 匯款：可至銀行、郵局、信用合作社及農會辦理電匯。
3. 於臺銀開戶：(1)申請臺銀網路銀行，約定或非約定方式轉帳繳納(2)持臺銀晶片金融卡進入網路 ATM 還款 (3)申請授權自動扣繳，於帳戶內存放足夠扣繳之金額，由存款行自動按月扣償
4. 憑電子帳單繳納：限為已到期還本付息往來正常之月繳戶，未申請授扣，且於臺銀留有正確有效之電子信箱者，由臺銀按月寄發電子帳單郵件，借款人自行下載後，需於繳款截止日前至超商或以 ATM 轉帳繳納，手續費自付。

十二、申貸學生如因故無法按期攤還就學貸款本息時，應如何處理？如逾期未還款者，

會有何後果？

- 答：1. 就學貸款並不是政府給予學生之贈與款項，亦非福利補助，而只是一種優惠貸款。因此，貸款學生仍應依照借據之約定攤還貸款本息。如因故無法按期攤還本息時，應儘快、主動向臺銀各承貸分行洽商，並以借款人之財務與往來情況評估，是否申請緩繳貸款本金或延長還款期數，適時減輕還款壓力。惟前述申請事項，涉及還款金額、期限及相關還款條件之變更，須遵循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並於邀同連帶保證人共同簽訂增補約據或其他相關文件後，再依新的約定條件履行。
2. 貸款學生如逾期未還款者，臺銀會對貸款學生及連帶保證人提起訴訟求償，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則會將貸款學生及連帶保證人之資料建檔，列為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並開放給各金融機構查詢。此項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之紀錄，不僅會影響貸款學生及連帶保證人之信用，恐將於其向銀行申請支票、信用卡、或其他各種貸款時遭到拒絕，同時也會影響貸款學生及連帶保證人日後在國內、國外之就業或就學機會，請務必多加留意。

十三、何謂就學貸款低所得/低收入戶緩繳措施？辦理方式為何？申辦時應備文件為

何？有逾期情事者可否申辦？應親自辦理嗎？

答：申請條件為應還款日前一年度平均每月收入未達 3 萬元(簡稱低所得，前一年度如有就學或服義務兵役之緩繳期間及收入不予列計)，或當年度為低/中低收入戶者，即申辦對象限為：低所得、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1. 申請本金展延：本金可緩繳一年，最多以三次為限，緩繳期間之利息由政府負擔。
2. 已申請三次緩繳貸款本金後，如仍符合本措施之「申請條件」者，得就下列方式擇一申辦：
 - (1) 延長總還款期間為 1.5 倍，適用對象：低所得、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 (2) 延長總還款期間為 2 倍，適用對象：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 (3) 不延長還款期間，僅申請由主管機關固定補貼按年率 0.5% 計算之利息，適用對象：低所得、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上述(1)-(3)項申請展延(補貼)期間由主管機關固定補貼按年率 0.5% 計算之利息，即借款人負擔按就

學貸款利率扣減年率 0.5% 後計算之利息，嗣後並應每年於更新後之償還期起算日之相對日前繳交證明文件，申請繼續補貼一年；未按期繳交證明文件者，該項利息補貼即告中止。

3. 申請前述延期清償應備文件：

- (1) 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之身分證正、影本。
 - (2) 稅捐稽徵機關所開具之借款人償還期間起算日之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或借款人戶籍所在地地方政府開具之當年度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3)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畢業證書、退伍證明等）。
4. 借款人未按期清償致有逾期情形者，如符合規定，應先將逾期期間之已到期本息、違約金償還後，始得依規定申請緩繳貸款本金及利息。
 5. 申辦低所得及低/中低收入戶展延措施，借款人與連帶保證人應一同填寫「就學貸款緩繳本金及還款期間延長申請暨切結書」連同相關證明文件，掛號郵寄至承貸分行辦理。
 6. 借款人如有消債條例更生、清算等註記或於臺銀有其他債信不良紀錄者，不得申辦。
 7. 為配合國稅局於 5 月 1 日後方能申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如借款人於 4 月 30 日前申請而無法取得該項證明者，可先向勞工保險局申請歷年之「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該資料表薪資收入每月平均未達 3 萬元者，得併其他應附之證明文件，填寫申請書後辦理，俟同年 5 月底前補送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8. 上述暫以「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申請延期者，倘未依限補繳證明或平均每月所得超逾 3 萬元者，應取消展延並補繳已到期之本息，但不計入已申請緩繳之次數。

結語：

政府為減輕學生負擔，於學生在國內就學、服義務兵役及參加教育實習這段期間，由政府負擔就學貸款之利息，復於 92 年 2 月 1 日起採行信用保證機制，大幅調降就學貸款利率，嘉惠莘莘學子無數。

鑒於由政府負擔利息這段優惠期間之就學貸款利息及信用保證基金均來自於全體納稅義務人，希望申請就學貸款之同學能確實珍惜就學機會，努力向學，並於畢業或就業後，務必履行應負之還款責任，以感恩心情回饋政府及全體納稅義務人所付出之心力與貢獻，俾使政府有經費繼續幫助其他中低收入家庭之學生。

本人已確認閱讀並清楚了解以上所述內容。

申貸人姓名：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 日期：_____

本人為代理人，已確認閱讀並清楚了解以上所述內容，且負責將以上訊息內容告知申貸人知曉。

代理人姓名：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 日期：_____